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86號

原告 林玟彤

訴訟代理人 林恩霆

被告 同宏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祥

訴訟代理人 吳雅貞律師

謝祥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參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貳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至被告經營之中油芝山加油站洗車時，因被告員工之疏失，造成系爭車輛之左前輪及左後輪於洗車過程中受有重刮傷，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1,713元，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與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洗車後已駛離加油站，近半小時後始返回，期間車輛有無發生其他碰撞或刮損情形，尚屬不明。又被告洗車設備當日運作正常，前後亦有多輛車輛洗車，均未發生類似輪圈刮傷情形。另原告提出之維修報價單未能證明

01 品項與本件損害之關聯性，且以新品更換未扣除折舊，金額
02 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7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8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9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因可歸責於債務人
10 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
11 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
12 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6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
15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
16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7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9 決議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至被告經營之加油站洗車
21 後，發現左前輪、左後輪輪圈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
22 片、維修報價單等件為證，應可認定。又觀諸原告提出之錄
23 音檔案及譯文，可見被告所屬之現場值班經理於對話中先稱
24 「我願意寫恢復原狀」，復於原告詢問「車子今天是你們洗
25 車用到嘛？」時，亦回答「是，我知道，這個確定是」，並
26 另稱「我把你的東西弄壞掉，至於你們要回原廠恢復，那是
27 原廠判定的部分。那我只是負責把你們回復原狀，那怎麼回
28 復原狀我們再協商。」等內容。顯見上開對話內容並非僅係
29 被告方單純表示願意協助處理，而係已明確承認系爭車損與
30 被告洗車服務有關並願意修復，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輪圈
31 係因被告員工執行洗車服務過程所損害，應屬可採。從而，

01 原告依前引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為可
02 採。

03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1萬1,713元，然而
04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5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6 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07 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
11 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8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
12 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
13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算至本件事發發生
14 時之113年12月1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4月，是原告就零件
15 部分為11萬0,552元，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
16 之後，應以6萬1,178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
17 屬零件之工資為1,160元，合計為6萬2,338元。

18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萬2,338元，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2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
26 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982元，及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8 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一）	事故日期	耐用年數	已使用時間 （未足1月 以1月計）
BWB-6577	112年8月15 日	113年12月1 日	5年	1年4月
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 （甲）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乙）（如附 表二）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甲）+ （乙）	利息起算日 （無）
1,160元	110,552元	61,178元	62,338元	

註一：行照（見本院卷第59頁）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0,552 \times 0.369 = 40,79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0,552 - 40,794 = 69,758$
第2年折舊值	$69,758 \times 0.369 \times (4/12) = 8,5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758 - 8,580 = 61,178$